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法律出版社

250(2)
3422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5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1/32·8 $\frac{1}{2}$ 印张:167,000字

1957年5月第一版

1957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500 定价:(7)0.75元

统一书号:C004·162

統一書号:6004·162

定 价: 0.75 元

目 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苏維埃法学的 任务……………“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3
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決議的精神 来看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苏联 P·A·魯金科	25
* * *	
苏維埃法制的几个理論問題…………… ……………苏联 M·C·斯特罗果維奇	45
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与法律科学…………… ……………“共产党人”杂志社論	67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苏維埃刑法与刑事訴訟的 几个理論問題…………… ……………苏联 A·A·彼昂特考夫斯基 B·M·契克瓦則	90
苏維埃审判及其在加强法制中的作用…………… ……………苏联 P·拉洪諾夫	113
糾正刑法中的不正确的理論是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的重要条件……………苏联 B·尼科拉耶夫	137
刑事訴訟理論中客观真实的問題…………… ……………苏联 A·A·斯达尔琴科	163
* * *	
苏联集体农庄經濟活动法律調整的重大变化… ……………苏联 И·B·巴甫洛夫	188

* * *

和平共处与国际法……………苏联 Г·И·佟金 209

* * *

論現代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制問題……………
……………苏联 С·П·齐夫斯 227

更深刻地研究和批判資產階級的法学……………
……………“蘇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24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和苏維埃法学的任务

“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全世界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它对目前的国际形势作了深刻的、全面的分析，对經濟的、国家的和文化的建設作出了总结，并确定了我国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繼續發展的远景和任务，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中許多最重要的原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代表大会通过的決議、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領導人在代表大会上的發言，对于进一步發展一切社会科学部門，包括苏維埃法学在內，都有着特別重要的意义。其中，对苏維埃法学現状作了深刻的評价，并且提出了創造性地發展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的許多带有原則性的重要原理。

在代表大会上，我国社会科学的現状，包括法律科学在內，受到了严厉的、十分中肯的批評。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書記尼·謝·赫魯曉夫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整个苏維埃科学已經获得了無可爭辯的成就，但是，在个别領域，我国的科学却明显地落后于国民經济日益增长的需要。

德·特·謝皮洛夫、米·安·苏斯洛夫、阿·伊·米高揚根据总结报告所談的这种情况分析了社会科学，他們都詳細地談到了經济学、哲学、历史学与法学的現狀和任务。阿·伊·米高揚說道：“应该指出，苏联的法学、立法和訴訟规范在苏維埃政权成立的初期，即在列宁在世的时候和他逝世后的若干年内，是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按照在我們党綱中正确反映出来的無产階級社会主义法制的原理比較迅速地發展着的。

关于以后的时期就不能这样說了，这就引起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理所当然的担心，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認為必須刻不容緩地干預这件事以扭轉局面，必須貫徹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所談到的列宁的社会主义法制。”^①

的确，弗·伊·列宁在世的时候，在他的领导和直接参加下，苏維埃国家的立法活动得到了广泛的开展，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也获得了發展。在弗·伊·列宁逝世以后的最初若干年中也是这样的。而在后一时期，国家和法的問題的理論研究就开始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設發展的需要了，法学已經不能充分積極促进进一步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了。

如果要給最近 15—20 年来法学的發展作一个总结，那末，十分明显，積極因素主要就是編写了个别法学部門的

^① 参看福尔采娃等：“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8 頁。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е нормы 一詞，原譯本中系訴訟准則，本文改譯为訴訟规范——譯者注。)

教科書，并為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培养了法律干部。至于說在深刻总结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經驗的基础上創作一些出色的专論著作来进一步創造性地發展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積極帮助立法机关改进它們的法律創制活动，那末，必須承認，苏維埃法学家在这方面对国家欠下了一大笔債。

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某些不依国家和法方面的科学工作者为轉移的原因所造成的。例如，最近一个时期，把档案、統計資料、某些规范法令封闭起来，不讓了解国家机关的实际活动，以及立法工作的混乱和立法工作的落后状况等等。

但是，主要还应当归咎于科学工作者本身和专门的法律科学研究机关——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以及各法律系和法学院的法律教研室。

尼·亚·布尔加宁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例如某些科学研究机关和个别科学工作人员多年来毫無成果，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許多科学研究所和科学工作人员同生产的联系很差。某些科学机关有根深蒂固的自滿情緒。在这些科学机关中，換进一些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新鮮空气，展开一些科学問題的創造性的討論，也許对事情是有好处的。”^① 尼·亚·布尔加宁的这些話对于上

^① 尼·亚·布尔加宁：“关于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1956—1960年苏联發展国民經济第六个五年計劃的指示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2—113頁。

述法律科学研究机关的活动說来，無疑是完全适当的。

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直到現在为止在提出和解决法学中最重要的理論問題方面，沒有担負起領導責任，沒有編写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方面出色的專論著作，具体法学部門的著作也出版得太少了。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国家和法的問題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也进行得非常不够。大多数加盟共和国的科学院系統中沒有国家和法的專門学部，在某些共和国的科学院中（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甚至連以前已有的学部也撤銷了，而烏茲别克共和国科学院的国家和法学部則变成了考古学研究所的分支机构。

直到現在为止，科学研究所和高等法律学校教研室的工作中还籠罩着相互脫节、各自为政的气氛，它們的工作沒有应有的联系和配合，以致在一定程度上浪費了科学力量；个别科学团体往往煞費苦心地研究一些沒有现实意义的問題。

有些苏联科学院的通訊院士和許多教授、法学博士在漫长的岁月里沒有創作出任何有价值的著作，他們很少發表作品，面对我国科学的落后状况竟泰然处之，行若無事，这些情况是决不能容忍的。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对于發展国家和法問題的科学研究工作的領導很薄弱，对于它們所屬的法律机关的帮助非常不够，沒有檢查它們的工作情况。

應該特別指出，对于發展苏維埃法学和运用苏維埃法学所取得的成果有直接关系的苏联司法部，对于這門科学

的發展，实际上是处于袖手旁观的地位，沒有給它以应有的影响。有关的法律科学研究机关和学校不管是屬於那个主管机关的系統，苏联司法部都必須具体地关心它們的工作，深入到它們的工作中去，并給予帮助，特别是提供有关的資料。

法律科学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国家和法問題的科學工作脫离了苏維埃国家和法的建設實踐，迴避提出許多尖銳的政治問題，对待法律科学的教条主义和煩瑣議論的現象在法学家中間相当流行，醉心于形式主义的定义和概念，却不去深入地分析和总结苏維埃国家机关的活动。例如，在法学界仍然进行着关于立法和法之間的区别的徒劳無益和不必要的爭論，常常提出許許多多妙想天开的、毫無实际意义的法制、审判之类的定义。沒有出版多少博士和副博士論文的事实，就是說明科學工作脫离苏維埃国家和法的建設的迫切任务的一个鮮明例証。这多半是由于其中許多論文沒有达到应有的理論水平，堆砌一些空洞的議論，却沒有分析活生生的現象，只不过是一些脱离生活的尽人皆知的原理的大杂会，这就难怪有些学位論文的作者害怕發表他們的学位論文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党的报刊不只一次地提醒必須消灭法学工作者活动中的这些严重缺点。但是，尽管如此，直到現在我們还不善于根据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政策提出的刻不容緩的要求和任务来組織国家和法問題的科學工作。

个人崇拜的广泛流行对于法律科学的發展起了有害的

作用。法学家們不是深刻地总结苏維埃国家和法的建設实践，不是在这个基础上創造性地研究苏維埃法学的迫切問題，而是沉醉于引經据典、埋首書案反复咀嚼尽人皆知的真理（如苏維埃国家的發展阶段和职能等等），不敢提出和实际生活本身的發展相适应的新的原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中指出：“中央委员会反对个人崇拜是完全正确的，个人崇拜的流行縮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降低了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并且常常給工作带来严重的損失……。”^①代表大会建議毫不放松地为肃清个人崇拜的残余而斗争，并且在一切实践活动和科学活动中都要从新生活的真正創造者是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这一原則出發。毫無疑問，徹底实现代表大会这一指导性的指示，对于进一步創造性地發展苏維埃国家和法的理論定会發生巨大的作用。

为了使苏維埃法律科学在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斗争中發揮应有的作用，必須克服上面所指出的重大缺点，竭力改进国家和法的領域中的全部科学工作，动員全体法学家集中力量研究对国民經济發展的要求最现实和最迫切的国家和法的問題。

苏維埃法学家还不善于徹底克服資产階級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在法的某些專門理論問題的研究中，竟不加批判地套用資产階級的法律范疇，而不去深刻地揭示苏維埃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頁。

法的制度和概念的社会主义本質。近来大大地放松了反对敌对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坚决斗争，这是根本不能容忍的。必须用一切方法加强这一斗争，应当使它具有更明确的目标和更深刻的性质，应当以分析资产阶级国家中的事实、事件、历史文献、规范法令以及适用这些法令的实践为根据，而不要仅仅限于泛泛地和口号式地谈论帝国主义国家和法的反动性质。应当根据对这些国家的具体实际情况的研究来揭露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反动性。必须有区别地对待外国法学家的科学著作，支持那些为和平和民主而进行积极斗争的科学家的进步观点和理论。

也应当承认：过分夸大安·扬·维辛斯基院士的科学著作的作用，盲目崇拜他所发表的原理，把其中某些原理变成天经地义的教条，对他的著作中的严重错误闭口不谈，所有这些在苏维埃法学的发展中都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完全服从于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要求。因此，应当认为，把苏维埃国家和法的科目分为与实践似乎有比较直接的、明显的联系和很少有直接的、明显的联系这样两个部门是不正确的。理论联系实际对一切法学部门来说都应当是直接的和全面的；至于联系的形式可能是各种各样的，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不与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紧密联系，整个法律科学的发展就是不可想象的；研究和总结实践，对于苏维埃法学的一切部门，包括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内，同样都是必要的和必需的。对于法学家来说，也象对一切苏维埃学者一样，指导原则应当是伟大列宁的指示：“现在全部问题在于实践，这样的历史关

头已經到来了，理論要变成实践，理論要由实践来鼓舞，要由实践来糾正，要由实践来檢驗……。”^①在尽量強調实践对法学發展的意义的同时，也必須与爬行的經驗主义、庸俗的社会学以及用膚淺的、官样文章式的态度对待事实、事件、实例的現象进行斗争。应当記住，并非任何一种实践都要加以总结和推广。說明实践，必須善于揭示社会現象發展的总趋势，預見到这种發展的远景，帮助它抛弃目前实践中存在的一切落后的、陈旧的、錯誤的东西。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进一步巩固苏維埃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巩固工农联盟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誼、發展社会主义民主、改进国家机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所提出的任务，使得苏維埃法学的作用無比地提高了。阿·伊·米高揚在代表大会上說过：“讓思想战綫上的工作者們知道，党不能容忍他們再落后于生活了。經濟学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和法学家應該同党、同我們的生活步調一致地前进，必須消除科学工作的落后現象，保証創造性地丰富馬克思列宁主义。”^②

加强和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的問題，是苏維埃法学工作者最近一个时期应当研究的一个重大問題。尼·謝·赫魯曉夫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曾強調指出，共产主义建設

① 參看“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1頁。（譯文略有修改——譯者）

② 福尔采娃等：“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頁。

的偉大任务要求劳动人民更加提高創造積極性和主动性，要求人民群众广泛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参加我国正在进行的宏偉的組織和經濟工作。这就是說，我們必須大力發揚苏維埃民主，消除一切阻碍它全面發展的东西。在报告中指出，在苏維埃工作中有許多严重的缺点，而且有时还直接違背了苏联宪法中的規定和条款。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在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中指出：必須进一步改进苏維埃的工作，加强它們与群众的联系，实现苏維埃代表定期向选民彙报的制度，貫徹关于罢免辜負选民信任的代表的宪法要求，定期举行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會議，在會議上提出并解决經濟与文化建設、保健事業以及其他的問題。

因此，摆在法学家面前最重要的任务是，进一步展开和扩大关于苏維埃国家法的理論問題和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科学工作。对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科学研究工作，过去比現在要重視得多。关于这些問題曾經出版过科学著作，發行过两种杂志。此外，还設有为各苏維埃机关培养干部的专门学院。而近来关于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研究工作和培养苏維埃干部的工作，实际上已經减少了。为了进一步巩固苏維埃国家，加强苏維埃和群众的联系，消灭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風，改进苏維埃对国民經济一切部門的領導，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广泛地开展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尼·謝·赫魯曉夫在报告中特別着重指出了苏維埃国家机关工作在实现共产主义建設任务方面的作用。因此，苏維埃国家法和行政法科学工作者面临的任務就是，科学

地总结苏维埃国家机关工作中各方面的经验，阐明进一步改善国家机关的途径和形式。

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和代表们的发言中，都严厉地批评了苏联国家监察部的工作。应当承认，直到目前为止，苏维埃法学对于国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处理劳动者的来信和申诉、与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作斗争等问题的研究，仍然抱着袖手旁观的态度。必须根据苏维埃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列宁主义原则，开展对这些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尼·谢·赫鲁晓夫和克·叶·伏罗希洛夫分别在总结报告和自己的发言中指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过去和现在都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的巩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揭露了卑鄙齷齪的贝利亚匪帮，这个匪帮企图使国家保安机关脱离党和苏维埃政权的监督，把它们放在党和政府之上，并且企图在这些机关中造成目无法纪的专横状态。党中央委员会在揭发了粗暴地破坏和歪曲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现象以后，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的法律秩序、改进国家保安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

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决议中，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加强苏维埃法制、在严格维护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方面所实行的措施。

尼·谢·赫鲁晓夫在总结报告中指出：“我们党的、国家的和工会的组织必须保持警惕，捍卫苏维埃法律，必须揭

發每一个違反社会主义法制和侵犯苏联公民的权利的人，严厉制止哪怕是最低微的目無法紀和胡作非为的現象。”^①

尽管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有巨大的实际意义和政治意义，但是法学家根据天才的列宁对这一问题的原理来研究社会主义法制理論，还是作的十分不够。在我们这里連一本闡明社会主义法制理論問題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式和方法問題的出色的专論著作都沒有。尼·謝·赫魯曉夫和克·叶·伏罗希洛夫在談到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措施的时候，曾特別着重指出了檢察监督的意义。由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倡議通过了新的苏联檢察监督条例。克·叶·伏罗希洛夫說：“根据列宁关于苏維埃檢察院的作用和任务的指示而制定的条例，是檢察机关活动的精確綱領，向它們提出的任务是：在爭取苏联的一切机关、主管人員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制的斗争中应成为有原則性的和具有不調和的斗争精神的机关。”^②

因此摆在苏联法学家面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根据列宁关于苏維埃檢察院的組織和活动的原則，从理論上研究苏联檢察监督的最重要的問題。

法律科学工作者必須深入而全面地研究和闡述在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問題上法制的保障和保證方法問題，必須克服苏維埃証据理論中存在的錯誤原理。安·

① 尼·謝·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頁。

② “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0—231頁。